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2026 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学科建设、研究生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 2024、2025 和 2026 级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内）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奖项及资金来源：学校统筹分配。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学生申报、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宁缺毋滥。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参评期间不得有补考记录；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5. 在满足上述 1-4 条件下，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进行综

合排序，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6. 在满足上述 1-4 条件下，硕士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具体依据学院国奖评选实施细则通知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2026 版)》。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予注册，也无法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相关材料）。

2. 参评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在申请学业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并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不再补报。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创新活动、申报学校学院各项创新项目。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及评选原则

表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设置标准与名额

等级	奖励额度	马克思主义理论	备注
一等奖	5000/人	11	
二等奖	3000/人	11	

表 2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设置标准与名额

等级	奖励额度	马克思主义理论	备注
一等奖	12000/人	3	学院上报国奖差额 1 人不占此名额
二等奖	6000/人	16	
三等奖	3000/人	30	

研究生一年级按专业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总成绩+其他。其他包括：是否推免生、是否第一志愿报考、毕业本科院校层次、本科期间一作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本科期间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奖项等。需附发表科研论文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学业奖学金，立足学业及科研导向，用于表彰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学生，以鼓励学生勤学善研，提高科研成果质量。需附上参评 2025-2026 学年发表的科研论文、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第九条 时间节点

1.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宣传工作，征求意见，制定申报评选实施细则，并在学院网站公开公示。

2. 2026 年 9 月 21 日（周一）下午 4:00 之前需递交以下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

电子版材料：请务必按照研究生院网站通知表格样式调整好字体格式，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相应邮箱。邮件主题与附件命名为：学号+姓名+奖学金具体名称。

研一新生：《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硕士）汇总表》、《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新生以班级为单位收齐发至邮箱：1635243837@qq.com。

研二、研三老生：《硕士老生学业综合奖学金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申请表（老生）》、《成果清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打分表》，老生以班级为单位收齐发至邮箱：xljiang@shmtu.edu.cn。

纸质版材料：

研一：《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支撑材料（一式一份）；

研二、研三：《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申请表（老生）》（一式两份）、《学院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评定打分表》（一式一份）和支撑材料（一式一份）。

以上纸质版材料，请自行打印好提交班级负责人统一交

至 1C430-1 办公室。

3.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

通过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专业年级范围内公示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处理。之后学院将相关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院。

4. 证书及奖金发放。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批准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制作获奖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财务处根据学校批准的获奖名单办理相应奖金发放手续。

第十条 其他各类专项奖具体评审办法以当年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异议处理

如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